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據本學院學生管理辦法第二條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

第二條 宿委會以培養住宿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學生權益，服務住宿學生解決生活問題，反映住宿學生意見，維護住宿環境並提升住宿品質，以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宿委會會員。會員權利如下：

一、參與宿委會辦理之活動。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使用各項宿舍硬體設備。

三、得向宿委會幹部會議提出促進住宿品質之建議方案。

第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配合宿委會執行決議事項。

二、維護良好之住宿環境與品質。

三、愛護宿舍內公共設施。

四、尊重彼此之生活方式。

第五條 宿委會分為男、女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男、女宿委會），宿委會幹部由會員自行報名參加甄選，甄選小組由現任幹部及宿舍輔導老師組成宿舍服務組（甄選要點另訂之，選出具服務熱忱、熱心公益之學生擔任下屆宿）舍幹部，經學務處核備後公告，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告後之宿委會幹部不得參加宿舍床位電腦抽籤。

第六條 男、女宿委會分別置會長、副會長各 1 人，由幹部以投票方式推舉之。宿自會下設行政組、活動組、資訊組，各組置男、女組長各 1 人，由會長指派資深優秀幹部擔任，統籌該組事務；組員由未擔任職務之幹部依專長、意願組成。宿委會得另置無給職顧問 1 至 3 人，協助宿舍自治事務推動。

第七條 宿委會幹部及顧問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為應屆畢業生。幹部均任樓長職務，學年中因故缺員時，學務處視實際需要辦理補選。

第八條 會長職責如下：

一、代表宿委會為學校與住宿生溝通之橋樑，並綜理宿舍自治相關事

項。

二、接受學務組之輔導、協調、督導，配合執行宿舍管理規則及反映建議。

三、配合學務組規劃辦理宿舍自治相關活動，轉達及宣導有關注意事項。

四、召開並主持宿委會各項會議，以及召開住宿生大會。

第九條 副會長職責如下：

一、協助會長推動會內各項事務。

二、會長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

第十條 行政組職責如下：

一、文書繕寫與打字。

二、會議記錄及資料建檔（包括攝影資料）。

三、會內財產管理。

四、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

第十一條 活動組職責如下：

一、各項活動策辦。

二、各項活動文宣製作及宣傳事宜。

三、活動場地及器材租借。

四、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

第十二條 資訊組職責如下：

一、櫃檯工讀生及夜間安全巡查排班、管理。

二、會內資訊傳播、各項資訊平台管理。

三、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

第十三條 幹部職責如下：

一、宣導與公告宿舍相關注意事項。

二、督導會員遵守宿舍管理規則及生活公約。

三、維護宿舍安寧秩序，督導環境清潔衛生等措施執行情形。

四、主動反映住宿相關問題。

五、代表參加幹部常務會議，傳達決議事項並協助會長策劃執行。

六、彙整學生住宿意見轉知會長。

七、管理宿舍樓層公佈欄。

八、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

第十四條　　顧問職責如下：

一、協助宿委會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二、協助宿委會維護宿舍安寧。

三、協助宿委會推行各項活動。

第十五條　　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住宿生大會,住宿生得自由報名參加,未出席者對於大會所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第十六條　　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師長列席,會議紀錄應送學務組彙辦,俾會簽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七條　　宿委會幹部每週應固定召開幹部常務會議,如因臨時需要,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宿委會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異,於學期結束前,經考核合格者,由學務組核予住宿助學金或享有優先住宿權之獎勵;工作不力,敷衍塞責者,會長應予勸導,並得由幹部會議決議送宿服組輔導,經輔導不適任者,予以免職,宿服組並視幹部所餘任期及工作實際需要辦理補選。

第十九條　　宿委會幹部獎懲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宿舍服務組組務會議通過,提學務組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